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9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涂逸斌

被告 黃淑芬即鉅榮企業社

黃啟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54,5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1,00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40,832元，尚應補繳176元。

二、被告黃淑芬、黃啟鴻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(續上頁)

01

					(單位為 年)		
1	本金	14,634,226元					14,634,226元
2	利息	14,634,226元	113/8/14	113/8/27	14/365	3.628%	20,364元
合計							14,654,590元